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冠毅
選任辯護人　熊家興律師
　　李國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99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5016號；移送併辦案號：104年度偵字第9047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沒收諭知及所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即附表一罪刑部分）。

李冠毅附表一各罪之沒收部分，判決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沒收」欄主文第二項所示。

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事　實

一、李冠毅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條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其分別與黃柏偉、王泰安、吳嘉輝、曾義翔等人為附表二所示之通話後，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分別將附表一所示之愷他命或摻有愷他命之咖啡包，售予黃柏偉、王泰安、吳嘉輝、曾義翔。嗣經警於民國104年3月24日前往李冠毅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巷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李冠毅所有，供其販毒所用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1支。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

本件如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案意旨書附表編號3、5所載被告李冠毅分別於民國104年2月14日、同年月20日販賣愷他命予高育暐、吳嘉輝部分，及犯罪事實二所載被告於同年月6日轉讓愷他命給林泰億部分，均經判決無罪確定；另如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所載被告於104年3月10日販賣愷他命給江宗穎部分，前經本院104年度上訴字第994號判決撤銷原審（104年度訴字第199號）有罪判決，另為無罪判決，且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無罪判決確定。以上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及辯護人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158頁），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與黃柏偉、吳嘉輝、王泰安、曾義翔間有附表二所示之通話，且通話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地見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愷他命犯行，並辯稱：該些譯文內容均僅為朋友打電話借錢，或是純粹聯絡見面，與毒品交易無關，其中黃柏偉向被告借款500 元，並非購買愷他命之對價，且黃柏偉於審理時陳述忘記是誰拿K 他命給他，前後指證不一；被告在104 年2 月8 日與吳嘉輝碰面時，吳嘉輝已喝醉，故碰面後就離開；其與王泰安間3 次監察通訊內容中所稱之500 或1000，均是指借貸之金錢，不是毒品的暗語；曾義翔證述為被告免費剪髮，縱被告曾交付愷他命給曾義翔，亦非購毒對價，何況曾義翔亦未明確說明以剪髮折抵多

少毒品交易對價，所述應不實；此外，黃柏偉、吳嘉輝及曾義翔經警採尿送驗，均呈愷他命毒品陰性反應，可見其等證述不實在云云。經查：

㈠被告與附表一所示愷他命買受人即證人黃柏偉、吳嘉輝、王泰安、曾義翔間，於如附表二所示之通話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地，販賣其等如附表一所示愷他命，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或利益等情，除經證人黃柏偉、吳嘉輝、王泰安、曾義翔證述在卷外，並經勘驗監聽錄音光碟屬實，有勘驗筆錄（上訴994卷132-134、360-361、348- 349、351-353及354-359頁）、通訊監察書在卷及被告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佐。且王泰安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其尿液呈愷他命類陽性反應，有勘察採證同意書、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檢驗報告在卷可查（偵5016卷167-168頁），雖王泰安為警採尿時間為104年3月24日，距離附表一所示王泰安與被告毒品交易時間已月餘或20餘日，無法直接據以認定王泰安此次施用之愷他命與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有關，然此可佐證王泰安確有施用愷他命習性，因而有購買愷他命之需求。

㈡被告與證人黃柏偉、吳嘉輝、王泰安與曾義翔如附表二所示對話，內容雖未明確提及毒品交易，惟就上述通話內容是否為愷他命交易對話乙節，證人黃柏偉、吳嘉輝、王泰安與曾義翔分別為以下證述：

1.證人黃柏偉於警詢、偵查中均證稱：（附表二編號1 所示通訊監察譯文）此係伊與被告之通話，內容是要被告拿愷他命至臺南○○○給伊，被告親自拿500元愷他命1包至舞廳門口，但伊身上沒有錢，被告同意伊先拿愷他命，500元欠著等語（偵5016卷37-40、48-49頁）；於審理時證稱：（提示偵5016卷43頁，問：這是否為你當時跟被告的對話？）對，錢只是代號而已，是指愷他命，且伊有跟李冠毅說「你借我500」，意思是伊想吃愷他命，是指愷他命，及伊跟李冠毅說「你借我500」，指的就是要拿500元愷他命的量等語（訴

199卷70-73頁）。核其前後所述均無不符，就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及通話中以借錢為購毒暗語等情，說明甚詳。

2.證人吳嘉輝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證稱：（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是伊與被告的電話對話，音檔與譯文內容都相符，伊打給被告說二杯飲料是指愷他命毒品咖啡包2包600元、50元加1個0的薯條是指愷他命1小包500元。這次有交易成功，是被告本人與伊面交的，交易時間是104年2月8日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ＫＴＶ」大門前，伊向李冠毅購買愷他命1小包500元及愷他命毒品咖啡包2包600元等語（偵5016卷81-83、97-98頁；訴199卷87、89頁）。其前後所述核無不符，復就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及通話中「飲料」指愷他命毒品咖啡包、「薯條」指愷他命等毒品交易暗語解釋綦詳。

3.王泰安於警詢中證稱：伊都是以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被告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向他買毒品，渠等通話中沒有術語，都是電話聯絡後，其他的見面時再講，因為怕電話遭到警察監聽，所以都只相約見面，這樣被告就知道伊要向他買愷他命毒品了，（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是伊要向被告購買愷他命毒品，渠等通話後，在104年2月18日凌晨1時許，在○○醫院急診室出口的○○超商前，伊向他買500元的愷他命，當時是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是伊要向被告購買愷他命毒品，渠等通話後，於104年2月21日22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咖啡店」前，伊向被告買500元的愷他命毒品，當時是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是伊要向被告購買愷他命毒品，渠等通話後，在104年3月02日12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中學旁的巷子裡，伊向他買500元的愷他命毒品，（問：譯文中「幫我買一杯紅茶」意指為何？）當時伊不方便出門，伊請他順便幫伊買一杯紅茶等語（偵5016卷102-112、140-141頁）；另於審理時雖就104年3月2

日該次毒品交易是否確有交付被告對價500 元乙節，證述有不一致之處，惟其對附表二編號3-5 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均係為向被告愷他命，則證述始終如一，並明確指出對話中之借款，並非借款，而係指毒品交易（訴000 00-00 頁、93頁）。故其前後就附表二編號3-5 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均係為愷他命交易，且就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及通話中「借款」為毒品交易暗號，「盒子」則為就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解釋綦詳。

4.曾義翔於警詢時雖否認曾向被告購買毒品；然於偵查、審理中均證稱：（附表二編號6 所示通訊監察譯文）是渠等約在○○路的00度0外面，伊向被告拿500 元的愷他命，因為伊身上沒帶錢，所以被告來剪頭髮伊就沒向他收錢，剪頭髮1次300 元，伊是美髮師，（附表二編號7 所示通訊監察譯文）是伊在臺南市○○路○○中學對面的○○○隔壁的網咖，向被告拿500 元的愷他命，伊也沒錢，被告到伊家裡剪頭髮抵來償還，伊因為會害怕，且當時被留到最後，因此在警察局跟警察說沒有；而到地檢署時才說事實等語（偵5016卷172 頁、訴199 卷98-101頁），核其偵查、審理中所述並無不符，且就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亦說明甚詳。

5.綜合上開證人所述，其等就附表二所示通話，均係被告與其等間買賣愷他命對話等情，除證人曾義翔曾於警詢為否定之陳述外，其餘均證述係與被告間之愷他命交易對話，且就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詳加說明。至曾義翔雖於警詢時曾否認該些對話僅為相約網咖見面，然其於審理時，業就何以警詢為不一致陳述為具體說明，參酌其嗣後經具結程序擔保證詞可信性之偵、審證述，就其與被告該些通話均係交易愷他命之對話乙節，均證述一致，曾義翔若為誣陷被告，自可於警詢時即證述向被告購買愷他命，實無必要於偵、審經具結程序後，反再冒偽證處罰風險而為對被告不利證述。因此，上開證人不利被告之證述，均具相當憑信性。

6.附表二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雖均未明確提及毒品交易，

惟按買賣毒品係非法交易，具隱密及特殊信賴關係，販賣毒品復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偵查機關時以依法核發之通訊監察作為偵查手段，毒品交易者，為免遭查緝風險，常以買賣雙方始知或隱晦不明之用語，替代毒品交易之重要訊息（如種類、數量、金額），甚至因事前已有約定或默契，故僅約定見面，即能進行毒品交易，此與社會大眾一般認知無違，故對通訊監察譯文通話內容之評價，尚須綜合相關供述而為判斷。上述附表二所示通話內容係愷他命毒品交易對話，且其中提及「借錢金額」、「飲料」、「薯條」、「盒子（K盤）」等均屬愷他命交易暗語，甚或彼此相約地點見面，即知係為毒品交易，均經證人黃柏偉、吳嘉輝、王泰安及李冠毅證述明確，亦與經驗法則無違，故附表二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應得與上述證人有關被告販賣愷他命不利證述相互補強，而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㈢被告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熟悉測試法」檢測其生理圖譜反應情形，並使其熟悉測試流程後，再以「區域比對法」測試，所得生理圖譜經分析量化，鑑定結果認：被告對「你有沒有販賣K他命？」、「本案你有沒有販賣K他命？」等問題，均回答「沒有」，呈不實反應等情，有該局105年12月2日刑鑑字第1050500919號鑑定書及檢送之測謊鑑定資料表、測謊鑑定說明書、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測謊儀器測試具結書與測謊鑑定人資歷表等相關資料附卷（上訴994卷355-373頁），可見被告有關其未販賣愷他命予附表一所示之人之辯解不實，反顯黃柏偉、吳嘉輝、王泰安、曾義翔等人所為不利被告之證述非虛，亦足以補強其等不利被告證述之真實性。

㈣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查，上述附表二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與愷他命毒品交易有關，且被告確與其等分別附表一所示時、地交易愷他命毒品等情，業經證人黃柏偉、吳嘉輝、王泰安與曾義翔證述明確，且該些證人之證述前後一致，與常情無違，且就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中，何者為交易暗語，或相

約見面即知為毒品交易等情，均敘述甚詳，故該些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及測謊鑑定報告可為黃柏偉、吳嘉輝、王泰安與曾義翔不利被告證述之補強證據，被告以該些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或係為借錢，或係朋友相約見面之通話之辯解，已難採信。另查：

1.證人黃柏偉證稱：毒品交易當日被告駕車前來，並未下車，其係向坐駕駛座之人拿取毒品（訴199卷71頁），此核與證人即當日與被告同往交易地點即台南○○○之藍竣斌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當日被告為駕車者（訴199卷第77頁）相符，足見當日交付毒品給黃柏偉者，確為被告無誤；雖其嗣後在辯護人質疑其是否確定時，黃柏偉證稱：時間已久，已經忘記了（同前卷頁），或有不一致之處，然就通話中借款500部分，則歷次均證述係指毒品交易乙節均一致。且考量黃柏偉於104年7月14日作證時，距離毒品交易之日即104年2月11日已有5月之久，且其先已為確定之回答，係經辯護人質疑其正確性，要求其確定，始因懷疑是否忘記被告坐在駕駛座，因而為不確定之陳述，尚難以此枝節差異即認其證述均不實在。何況，依附表二編號2⑴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證人黃柏偉：你借我500元。」、「被告：要晚一點，我晚一點就有錢。」、「證人黃柏偉：你怎麼每一次都這樣？」、「被告：啊雞掰，人家就不要拿錢給我啊」，倘該些對話確為黃柏偉欲向被告借款，則黃柏偉有求於被告，黃柏偉於被告表示須稍候才有錢出借時，應不可能責備被告，亦無指摘被告「每一次」都延緩借款之可能，故被告所為黃柏偉證述不一，該些通話係為借款，並非交易毒品之辯解，應不可採。

2.證人王泰安於審理時證稱：其於附表二編號5（104年3月2日）所示之通話後，在臺南市○○中學巷子內向被告購買500元之愷他命，有拿到毒品，但尚未付500元等語（訴199卷90-91頁、93頁）。然其對附表二編號3-5所示通訊監察內容，均係向被告購買愷他命，其證述始終如一，並明確

指出通話中「借錢」為毒品交易暗語，「盒子」則係指研磨愷他命之K盤，縱王泰安對於104年3月2日交易愷他命是否交付購毒對價乙節，或因時間經過而記憶模糊，而有陳述不一致之情形，其間就該次是否交付對價部分，或可因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就是否交付毒品對價為對被告有利認定，然就王泰安於偵、審既就附表二編號3-5所示通訊監察內容均為買賣毒品對話，且通話後，被告確實分別於附表一編號3-5所示時、地交付其愷他命毒品等情，均證述一致，自難僅以王泰安就交付金錢與否之陳述略有不一致，即認王泰安前開不利被告之證述均屬不實，故被告此部分辯解亦不可採。

3.證人曾義翔就其與被告於附表二編號6-7所示通話後，被告在附表一編號6-7所示時、地，交付500元價值之愷他命給其，其則以無償幫被告剪頭髮為購毒對價，每次抵償300元等情，被告於偵查、審理均證述明確。雖曾義翔對其幫被告無償剪髮，究竟抵償多少購毒代價，記不清楚（訴199卷101頁），然曾義翔既就其於該些通話後，附表一編號6-7所示時、地向被告購得愷他命，且敘明相約見面，被告即知要交易毒品乙節，均證述一致，自難僅以曾義翔不清楚其為被告剪髮究竟抵償多少購毒金額，即認曾義翔前開曾向被告購買毒品之證述均屬不實。且曾義翔以免費剪髮方式抵償購毒價金部分，其對此已證述甚詳，且曾義翔並無義務為被告無償剪髮，且其亦說明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時、地向被告購毒，因距離附表一編號6購毒僅2日，故僅略修飾被告頭髮，未收費而以之抵償購毒費用，此亦合常情；何況，購毒者因無資力購毒，或者其具備一定技術，而以勞力或其他方式作為抵償購毒代價，並非少見，此應屬販毒所得之不正利益，不因未涉及現金交付，即認此為無償行為。故被告此部分辯解，亦不可採。

4.黃柏偉、吳嘉輝及曾義翔經警採尿送驗結果，雖均呈愷他命陰性反應，有勘察採證同意書、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3份在卷可查（偵5016卷46、95-96、167-168頁），惟黃柏偉、吳嘉輝、曾義翔三人為警察採尿送驗之時間為104年3月24日，距離附表一所示之各愷他命交易時間，已逾1月或20餘日，均已逾尿液可驗出愷他命反應之時間（一般約在48小時內可驗出），故無法以其等上述尿液檢驗報告，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此部分辯解，亦不可採。

㈤販賣毒品係屬重罪，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之毒品交付他人。況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知、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而縱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之毒品交易，若販賣者否認犯行，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格，做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查本案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已如上述，若非有利可圖，斷無販賣毒品而自陷於重罪之風險，顯見被告本案犯行，有營利之意圖，甚為灼然。

㈥綜上所述，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販賣愷他命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至於被告以前述測謊報告僅係針對被告是否販賣愷他命之概括事項進行測謊，並未就附表一所列各次犯行，個別進行測謊，請求就被告是否有附表一所列各次犯行再送測謊。惟測謊技術有其極限，只能在適宜之時間、對適宜之對象、事項案件進行。本案被告對其確與黃柏偉、吳嘉輝、王泰安、曾義翔有附表二所之通話內容，且分別在附表一所示時、地與其等見面，僅爭執是否有販賣愷

他命行為，二者間除被告是否有販賣愷他命乙節外，被告承認之事實與其遭起訴之犯行間具有一定之相似性，故對該些個別犯行測謊，並無法排除出現錯誤反應之可能，且本件相關事證已明，故本院認此部分之證據調查聲請，並無必要，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之。

參、上訴判斷

一、上訴駁回部分

㈠原判決以被告李冠毅犯附表一所示各罪（罪刑部分），事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審酌其無視於法令禁制，販賣愷他命，助長毒品散布流通，危害社會治安及戕害他人健康，犯罪情節非輕，兼衡其販賣愷他命之數量、次數、金額、所獲利益，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以及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1支及現金24400元部分，說明均與本案無關，故未宣告沒收，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㈡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除以前述辯解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外，並以被告願意接受測謊，原判決未依被告請求，進行測謊鑑定，證據調查應有未盡。原判決既有上述不當之處，故上訴請求撤銷改判。

㈢本院上訴判斷

1.被告所為附表二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應係被告販賣愷他命予黃柏偉、王泰安、吳嘉輝、曾義翔等人之通話，被告所為僅係相約「借款」、「聯絡見面」之辯解，並不可採；雖證人黃柏偉、王泰安、曾義翔等人就其等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向被告購買愷他命毒品，有無付款之細節部分，或因時間經

過，而有記憶不清之處，然其等於偵、審均證述向被告購買愷他命明確，且就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詳為解釋，並就譯文內容中「借錢」、「飲料」、「薯條」均係毒品交易暗語，相約見面即知係為毒品交易等情，敘述甚詳；另曾義翔以無償剪髮（每次300元）之代價抵償購毒費用，此應係被告販毒之不正利益，並非無償提供，而購毒者因無資力購毒，以勞力或其他方式作為購毒代價，亦非少見，上述各節，均可資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被告以上述辯解否認犯罪，並據以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應不可採。另被告上訴後，本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994號案件審理時，業已依其請求送測謊鑑定，並獲致對被告不利之測謊鑑定結果，而被告請求再就附表一個別犯行進行測謊，因被告承認之事實與其遭起訴之犯行間具有一定之相似性，並無法排除出現錯誤反應之可能，且本件相關事證已明，並無必要，均經論述如前，其以此指摘原判決調查證據未盡為不當，亦不可採。

2.綜上，原審判決就何以採酌黃柏偉、吳嘉輝、王泰安、曾義翔不利被告之證述，認定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販賣愷他命犯行，業已論述明確，被告上訴否認犯行，並以前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另按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雖定性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但其仍以犯罪（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犯罪（違法）行為之罪刑部分，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部分之基礎，產生裁判歧異，是以不論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或依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之法理，縱上訴權人僅聲明就罪刑部分上訴，倘其上訴合法者，其效力應及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又沒收因已非刑罰，具有獨立性，其與犯罪（違法）行為並非絕對不可分離，即使對本案上訴，當原判決採證認事及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自可分離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反之，原判決論罪科刑有誤，而沒收部分無誤，亦可僅撤銷罪刑部分，其餘沒收部分予以判

決駁回。本件原審就附表一所示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雖因刑法沒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規定修正（詳後述），原審未及審酌，該部分之法律適用有不當之處，惟該部分既可與原判決有關附表一論罪科刑部分分離，此部分仍應可維持，被告此部分之上訴應予駁回。

二、撤銷改判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犯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判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於105年6月22日修正，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有關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與刑法沒收章相同，另刑法沒收章已無抵償之規定，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為避免司法實務對如何執行抵償之困擾，故原條文有關犯罪所得沒收及第1項後段有關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均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原審對此未及審酌，就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所得均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應有未當；另原審判決被告有罪部分，其中被告販賣愷他命予江宗穎（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業經本院104年度上訴字第994號判決無罪，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無罪判決確定，然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8年10月）亦將該罪包括在內，此部分亦有未當。原判決既有上述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沒收之諭知

1.扣案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1支係供被告為附表一所示販賣愷他命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販買愷他命所得，及編號6所示販賣愷他命所得價值300元無償剪髮之不法利益，雖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及第3項規定，分別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均於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

所示犯行，王泰安雖曾於偵查中證述已交付金錢500元，但於審理時證述尚未交付；另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犯行，曾義翔於偵查中無法確認是否業以無償剪髮方式抵償價金，於審理時則明確證稱：尚未以無償剪髮方式抵償，本諸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就被告該二次犯行，均認其未取得犯罪所得，併此說明。

㈢定應執行刑

1.按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其就數罪併罰，固非採併科主義，而係採限制加重主義，就俱發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且不得逾法定之30年最高限制，此即外部性界限。然上揭定其應執行刑，既屬刑法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其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綜合判斷，而為妥適之裁量，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2.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販賣愷他命7罪，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審酌被告所犯上述7罪中，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本案各該犯行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彼此間之時間、空間、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均為毒品犯罪）、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以及被告各次販賣行為之手法近似、相隔時間非長、犯罪地點及毒品擴散對象多所重覆，侵害相同法益，危害之加重效應非如等差級數般加劇等情，及上述定應執行刑應審酌之事項，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要求，就被告所犯附表一所示7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以資懲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簡宏斌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良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內容毒品種類及金額（新臺幣）	購毒者 交易方式	罪名及宣告刑、沒收
1	104年2月11日1時51分後某時	臺南市○○○路臺南○○○	愷他命1包（500元，賒欠）	黃柏偉 被告李冠毅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黃柏偉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碰面並交易左列毒品。	李冠毅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2	104年2月8日1時50分後某時	臺南市○○區○○路○○KTV店	愷他命1包（500元）、摻有愷他命之咖啡包2包（600元）	吳嘉輝 被告李冠毅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吳嘉輝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碰面並以現金交易左列毒品。	李冠毅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4年2月18日○○18分後某某時	臺南市○○區○○路處○○超前	愷他命（500元）	王泰安 被告李冠毅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泰安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碰面並以現金交易左列毒品。	李冠毅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4年2月21日22時1分後某時	臺南市○○○路00號○○○○店前	愷他命（500元）	王泰安 被告李冠毅持用0000000000號行	李冠毅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續上頁）

				動電話與王泰安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碰面並以現金交易左列毒品。	；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4年3月2日12時42分後某時	臺南市○○中學旁巷子內	愷他命（500元，賒欠）	王泰安 被告李冠毅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泰安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碰面並交易左列毒品。	李冠毅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6	104年2月15日2○○○區○○路9分後某時	臺南市○某00○0店前	愷他命（500元，已由曾義翔以理髮勞務給付抵償300元。其餘200元賒欠，約定由日後以理髮勞務給付抵償，此部分尚未履行）	曾義翔 被告李冠毅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曾義翔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碰面並交易左列毒品。	李冠毅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價值新臺幣參佰元之不法利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04年2月17日23時52分後某時	臺南市○○中學附近某網咖	愷他命（500元，賒欠，約定由曾義翔以理髮勞務給付抵償，尚	曾義翔 被告李冠毅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曾義翔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	李冠毅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續上頁）

			未履行）	後，於左列時、地碰面並交易左列毒品。	

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時間	監察對象	方向	通話對象	通訊內容
1	(1) 104.2.11 00:50:12	0000000000 A：李冠毅	←	0000000000 B：黃柏偉	A：喂。 B：你在哪裡？喂。 A：嘿。 B：你在哪裡？ A：我，要去鹽程耶。 B：你借我500。 A：蛤。 B：你借我500塊。 A：要晚一點，我晚一點就有錢了。 B：你怎麼每次都這樣啊。 A：啊雞掰，人家就不要拿錢給我啊。 B：什麼時候啊。 A：其他人。 B：蛤。 A：其他人就不拿錢給我。 B：那他什麼時候才會拿給你。 A：嘿阿，我現在有錢要先，先還給我老闆阿，還我老闆。 B：阿你大概要多久。 A：我盡量趕好不好。 B：好啊，你好的時候你來，你來台大找我。 A：好好好 B：好，拜拜。 ★背景聲音吵雜
	(2) 104.2.11 01:51:09	0000000000 A：李冠毅	→	0000000000 B：黃柏偉	A：喂。 B：喂。 A：你現在在哪裡。

（續上頁）

					B：蛤。 A：你現在在哪裡。 B：台大。 A：好，我等一下就過去了。 B：好。 A：我先去海派一下呴。 B：好。 A：好，拜拜。 B：拜拜。 ★背景聲音沒有吵雜
2	(1) 104.2.8 01:46:16	0000000000 A：李冠毅	←	0000000000 B：吳嘉輝	B：喂。 A：嘿。 B：那個，廠商、廠商進貨了嗎？ A：你，你要什麼啊。 B：ㄟ，那個，我要一杯飲料，然後50塊的薯條。 A：50塊。 B：對啊。 A：嗯，你現在在哪裡？ B：50塊，50塊加一個0嘛，對不對，嘿阿。 A：你現在在哪裡啊。 B：我在錢櫃捏。 A：錢櫃，好，拜拜，馬上到，下來。 B：好，OK。 ★背景有音響，碰碰的聲音。
	(2) 104.2.8 01:50:25	0000000000 A：李冠毅	←	0000000000 B：吳嘉輝	B：喂、喂。 A：嘿。 B：你要到了嗎？ A：我在附近了，快到了，快到了。 B：好、好，OK，阿那個我。 A：蛤。 B：我飲料、飲料要兩杯，外帶

（續上頁）

					喔。 A：好。 B：OK。
3	(1) 104.2.18 00:11:18	0000000000 A：李冠毅	←	0000000000 B：王泰安	A：怎樣。 B：在哪裡？ A：準備回家。 B：蛤。 A：要回家。 B：要回家。 A：對啊，怎樣。 B：阿他人呢？ A：誰阿。 B：伯（音譯）先生啊。 A：蛤。 B：你等一下、你等一下。 A：要不然哪一個？ B：你確定你是李冠毅？ A：對啊，怎樣。 B：我要找他阿。 A：我是，靠腰喔。 B：我說我要找王柏榕（音譯） A：哦你要找柏榕，找他做甚麼。 B：你覺得呢？ A：我這裡有啊。 B：有哦，你過來找我啊。 A：你還要借500哦。 B：沒有要用借的。 A：沒有辦法，我現在沒有錢。 B：不然你跟恁北說你有。 A：要不要啦，要就用借的。 B：好好好來來來借1000哦。 A：好啊，你現在在哪裡。 B：啊你過去，那個哪裡，成功路好了。 A：你在醫院。 B：一樣，對對。 A：好啦等我一下。 B：你要快一點喔。

（續上頁）

					A：好。 B：不然就是你到要等我一下。 A：好啦。 B：好。
	(2) 104.2.18 00:18:17	0000000000 A：李冠毅	←	0000000000 B：王泰安	A：喂。 B：喂，我到了。 A：我在路上了，馬上到。 B：ㄟ，你那裡有盒子嗎？ A：蛤 B：你那裡有盒子嗎？我等下要裝東西。 A：沒有耶。 B：都沒盒子喔，要不然你路上幫我買一下，我拿錢給你。 A：你娘，我沒辦法啦，我現在趕時間。 B：好好好，你趕快、快一點。
4	(1) 104.2.21 21:49:18	0000000000 A：李冠毅	←	0000000000 B：王泰安	A：○○○你好。 B：在那裡。 A：在柏榕（音譯）家。 B：蛤。 A：蛤。 B：柏榕（音譯）家在那裡。 A：後甲園環阿。 B：蛤。 A：後甲圓環。 B：雞歪這麼遠。 A：怎樣？ B：你過來東寧路的○○找我。 A：靠北，也在這裡，要怎樣。 B：借錢阿。 A：好啦、好啦，等一下。 B：好。
	(2) 104.2.21 22:01:21	0000000000 A：李冠毅	←	0000000000 B：王泰安	A：你好。 B：喂，你知道多那之嗎。 A：嘿怎樣。 B：你開車還是騎機車。

（續上頁）

					A：開車，在塞車，所以比較慢。 B：你到多那之，你多那之那一條轉彎進來，多那之旁邊不是有一條巷子嗎。 A：嘿。 B：你到巷子口，停在那裡打給我，我過去。 A：我要到了，你可以下來，可以出來了。 B：好好。
5	(1) 104.3.2 12:21:34	0000000000 A：李冠毅	←	0000000000 B：王泰安	B：喂。 A：嘿。 B：在哪裡？ A：在家。 B：你沒有上班？ A：今天放假。 B：嗯？ A：放假。 B：阿可以借錢嗎？ A：再借，好啊。 B：ㄟ，借500好了。 A：好，現在要借嗎？ B：現在要借。 A：幹...好 B：現在 A：好啦 B：我在後門等你，你要到時你打電話給我，你順便幫我買1杯紅茶好了 A：好 B：好好好
	(2) 104.3.2 12:42:01	0000000000 A：李冠毅	→	0000000000 B：王泰安	B：喂，你到了嗎？ A：不然勒。 B：好好。
6	104.2.15 23:09:19	0000000000 A：李冠毅	→	0000000000 B：曾義翔	B：喂冠毅。 A：你在那裡。

（續上頁）

					B：你在那裡。 A：我在東區，後甲（音譯）。 B：做甚麼。 A：經過。 B：蛤。 A：經過，你在那裡。 B：你說我在那裏哦。 A：對。 B：我在那個○○路的00度0。 A：○○路00在那裡，我知道我現在過去，拜拜。 B：好拜拜。
7	104.2.17 23:52:35	0000000000 A：李冠毅	←	0000000000 B：曾義翔	B：喂。 A：嘿。 B：大哥。 A：嘿。 B：我在網咖。 A：你也在網咖。 B：蛤。 A：你也在網咖啊。 B：嘿阿。 A：安捏。(台語音譯) B：好ok。